

关于凤阳县 2022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凤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精心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克服收支矛盾，为保障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2022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5,000 万元，占预算的 126.2%，较上年增收 125,915 万元，增长 45.1%。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47,62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6.5%，较上年增加 97,025 万元，增长 17.6%。主要支出大类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1,2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3%；

国防支出 23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8,1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2%；

教育支出 131,3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

科学技术支出 22,6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02万元,较上年下降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620万元,较上年增长40.0%;
卫生健康支出50,318万元,较上年增长48.3%;
节能环保支出9,647万元,较上年下降55.6%;
城乡社区支出69,874万元,较上年增长23.3%;
农林水支出105,973万元,较上年增长17.7%;
交通运输支出14,684万元,较上年下降26.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91万元,较上年增长278.7%,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较多;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017万元,较上年增长98.3%;
金融支出1,397万元,较上年增长130.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331万元,较上年增长12.0%;
住房保障支出12,525万元,较上年增长75.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4万元,较上年增长4120.0%,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较小;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350万元,较上年增长55.0%;
其他支出107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10,252万元,较上年下降3.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7万元,较上年下降38.3%。

3. 预算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5,000万元，上级体制补助及转移支付275,620万元，调入资金1,63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2,483万元，上年结转10,92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2万元，收入总计735,9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47,62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6,69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7,41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222万元，结转下年23,001万元，支出总计为735,954万元。本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9,748万元，占预算的99.8%，同比下降16.8%。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75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10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0,25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44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492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9,702万元。

2. 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5,66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2.4%，较上年增加43,336万元，增长5.5%。主要支出大类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万元，较上年增长1,275.0%，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数过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3%；

(3) 城乡社区支出 245,1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9.0%；

(4) 其他支出 142,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量有所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5) 债务付息支出 24,6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政府专项债券余额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发行量有所增加，发行费增加；

(7)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 万元。

3. 预算平衡情况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7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6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6,300 万元，上年结转 13,394 万元，收入总计 477,064 万元；当年支出 415,664 万元，调出资金 1,050 万元，结转下年 7,3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23 万元，支出总计 477,064 万元。本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 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 万元，调出资金 580 万元，年终结余 3 万元。本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入总计280,524万元，占预算的109.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129,14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9,366万元，利息收入6,571万元，转移收入5,756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01万元，其他收入328万元；本年支出总计253,686万元，占预算的109.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84,370万元，转移支出736万元，其他支出1,065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79,883万元。本年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84,33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5,13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79,200万元，新增额度位居全市前列。当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90,427万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34,913万元。截至2022年底凤阳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63,178万元，债务余额1,114,550万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着力财源培植，增强发展动能。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对财政收入不利影响，依法组织收入，加快支出进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紧盯年初目标任务深入研判收入形势，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瞄准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5,000万元，连跨两个“十亿大关”，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8,001 万元，同比增长 11%；非税收入完成 196,999 万元，同比增长 114.9%。

（二）坚持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年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76,410 万元；全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累计缓缴税费 19,400 万元；全年共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6,292 万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 503 万元。

（三）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增进社会民生福祉。聚焦群众期盼，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年 13 项民生支出 547,079 万元，同比增加 73,881 万元，增幅 15.6%。一是教育投入均衡发展。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强化教育支出财政责任，完善教师工资待遇、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教等经费保障机制。全年教育支出投入 131,388 万元，同比增长 6,258 万元，增幅达 5%，创近三年新高。二是困难群众兜底有效保障。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 727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到每月 1,320 元，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每月 1,700 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 2.5 亿元，惠及全县 5.2 万人次；拨付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资金 4.8 亿元。三是人居环境面貌改善。统筹安排文明创建经费，用于省级文明城市申报工作，实施创城项目 70 个，顺利通过实地测评。推进城

市面貌更新，全年预算安排 30,915 万元，完成棚户区改造 2,571 套，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3 个；总投入 42,700 万元，建成养贤坊、九华二期 2 个安置小区。

（四）强化底线思维，防控化解财政风险。坚决遏制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安排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和外债本息 125,365 万元；完善防控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止债务风险的发生。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实时监控库款现金流，精准调度国库资金，遏制暂付款增量，消化暂付款存量，释放国库平衡调剂能力，科学合理规避支付风险。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政策质效。一是优化资金直达支付监管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直达资金支付监管，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最终收款人，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2022 年，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262 家预算单位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财政资金从源头安排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约束力，确保各项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实到位。三是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督促部门针对年度新出台的重点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评估，事前绩效评估压减金额 3,289 万元。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及后续评价依据，对全县 1,081 个项目进行绩效

目标批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全县 58 个县直部门，110 家单位，467 个项目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93,094 万元。实施项目绩效监控，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 59 个县直部门、15 个乡镇的部门整体支出及 936 个重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围绕 2022 年省重点工作，对 17 个财政支出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涵盖民生实事类、建设类、生态环保类、科技创新类等。推进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单位整改，实行监评联动，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 2023 年预算安排、调整挂钩。